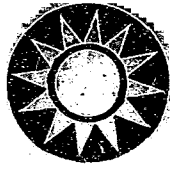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六六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 京市府工作週報一件。
- (二) 各部署工作報告三件。
- (三) 各省府公署行政報告十件。
- (四) 軍委會國為任克江寧要塞司令。
- (五) 財部呈報分配拆款數目。
- (六) 鐵部呈請將第二期蕪湖萍路公債基金歸入第一期保管會辦理。
- (七) 倫敦藝展籌備會呈報展品運京展覽情形。

乙：討論事項

- (一) 院長提議褒揚楊兆泰。
- (二) 內部呈擬核議國民代表選舉法莫據各區縣名不符案。(附原呈)
- (三) 寶部呈擬核議上海港西電力公司呈請特別註冊案。(附原呈)
- (四) 軍委會請核發補助西康各縣經費。
- (五) 寶部請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 (六) 國府交議江蘇省廿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書。
- (七) 國府交議湖南省廿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書。

丙：任免事項

共二十九件。

行政院第二六六次會議

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蔣中正

蔣作賓

陳銘寬

黃慕松

陳樹人

吳鼎昌

王世杰

劉瑞恒

何應欽

張嘉璈

張羣

列席：鄒琳

翁文灝

俞飛鵬

主席：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徐家楹

端木愷

趙家志

申慶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南京市政府呈報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一週間工作報告一件。

(二) 內政外交兩部呈送本年三月份衛生署呈送本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共三件。

秘書處 簽註：以上各件，均無特別重要及牴觸法令事項，謹
簽。

(三) 綏遠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四、五、六月份貴州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六月份山西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陝西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山東省政府呈送本年一月份河南省政府呈送本年二月份福建省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呈送本年三月份行政報告共十件。

政務處簽註：貴州省報告內，制定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檢定辦法，擬飭咨內政部查核。山西省報告內，未列有舉行土地陳報及整理糧地事項，核與前送行政計劃未符，擬令飭積極舉辦。山東省報告內，推廣農業計劃，擬飭送實業部查核。河南省報告內，未列有鑿井事項，核與前送行政計劃未符，擬令飭迅行興辦。福建省報告內，所載整理各縣保甲戶口，綜計已完竣者，已達二十六縣，其餘三十六縣，擬令飭趕辦。又報告內，未列有倉儲及古田航測、連江測量、土地陳報等項，與前送行政計劃不合，擬令飭將進行狀況，陳明備核。又合併屠宰正附稅率統一征收辦法，暨改善茶業營業稅征收辦法，擬飭咨財政部查核。威海管理公署報告內，戒烟委員會組織規程，戒烟所戒毒所組織簡章，鼓勵造林發給樹苗辦法，擬飭分報主管機關查核。又組織勞工教

育委員會舉辦工人儲蓄擬飭將進行情形報部查核又聞於戶口調查事項未經敘述擬令飭嗣後務須備列又查各省署所送報告多有未將省收支概況及收支比較表列入擬令飭各該省署以後應按月增列謹簽。

(四)軍事委員會：江寧區要塞司令錢卓倫因病辭職業予照准遺缺並經核定以章鴻春繼任請轉陳備案。

秘書政務處簽註：本案已由院轉呈備案。

(五)財政部札部長呈奉令以據振務委員會呈送重新核列各配振款清單經院會議決議文部查案核辦茲經本部按照原單數目撥發統一公債戊種債票面額八十三萬元計發振務委員會債票十九萬元貴州省府二十三萬元四川省府十六萬元甘肅省府二十五萬元均由該委員會會同該省政府發放請鑒核備案。

(六)鐵道部張部長呈本部前為建築南萍鐵路呈由鈞院轉呈核准

發行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二千七百萬元，依照發行條例規定，應設基金保管委員會，所有該會組織規程，並經擬定呈奉核准備案，在案。茲為調整組織，節省手續起見，擬將該項公債基金保管事宜併入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不再另行組織，請鑒核備案。

秘書

政務處簽註：查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

織規程第二條載：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鐵道部派代

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

二人，共同組織之，由鐵道部長指定一人為主席，第二期鐵

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亦載亦同。

本件擬由院令准備案，並呈報國府，暨令知財政部。

(七)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王世杰呈查

本會前經送定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等機關古物，運往倫敦

參加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經將辦理情形，暨運出日期，並件數，品名，造具清冊，連同各區照片，呈奉核辦備案在案。茲因在英展覽期滿，業於五月十七日全部安全抵港。查本會第二次會議，原有展品回國時，在京展覽一次之議，當經借定考試院明志樓為會場，於五月十八日將展品運京，督同本會及原出品機關人員，根據原清冊及照片，嚴密檢查比對，所有各項展品，並無錯誤，或毀損情事，現在陳列完畢，自六月一日起，開始展覽，預定至六月二十一日為止，謹報請鑒察案。

秘書處簽註：本件已由院令往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提案：前內政部長楊兆泰，志慮忠純，器識宏遠，服官中外，久著勳勤。茲聞因病在籍逝世，深堪軫惜，擬請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以彰忠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府明令褒揚。

(二) 內政部長呈：奉令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所列河北河南兩省各選舉區項下，縣名與事實不符，有統籌計劃之必要，茲謹擬具更正冀察兩省選舉區所轄市縣數目及名稱，請鑒核示遵案。原呈印附

決議：咨立法院。

(三) 實業部吳部長呈：查上海滬西電力公司，根據上海市政府特許該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呈請特別註冊一案，前奉鈞院訓令。

飭與上海市政府會商，如何避免原合約第十三條內規定，不受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公司法之中國法律支配之辦法呈核。遵經咨准上海市政府咨復，以該合約全部既奉中央核准，而雙方且已履行，關於第十三條之規定，又為中央核准合約條文中之一節，益以事實所限，似無法避免等語，尚屬實情，應准予發給特別執照之慶，請鑒核示遵察。原三印增

法議：准發特別執照。

(四)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副主任顧祝同冬電稱：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劉文輝、轉據西康行政專員陳啓圖、及康定雅江九龍等縣縣長電呈，自殘匪窺康，各種稅政，均行停頓，政教各費，無法維持，懇設法救濟，計需補助政費，康定每月四百元，雅江九龍每月各三百元，西康專署每月八百八十四元，補助教費，康定每月五百元，雅江每月五十元，瀘定縣請補助政費每月二百元，共

計康瀘雅等縣政教各費二千六百三十四元，一俟匪患救平，即行停撥等語。查所陳尚屬實情，請核發補助案。

決議：由行營核辦。

(五) 實業部吳部長呈查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自施行以來，因合作組織日趨複雜，第五條所規定之合作社業務，用詞未能推行盡利，現各地合作社名稱，極不一致，在監督上指導上均感困難。茲擬參酌實際現狀，將該條修正為：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當否，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通過。

(六) 國民政府訓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遵令編成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一案，令仰查照辦理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七) 國民政府訓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遵令編成湖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一案，令仰查照辦理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丙：任免事項

(一)決議：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常務理事李書華准辭常務理事專任理事，所遺常務理事缺，聘秦德純繼任，理事吳鼎昌辭職照准，遺缺聘宋哲元繼任，理事劉哲辭職慰留。

(二)院長提案：祇簡派蔣炎為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案：擬簡派沈鵬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炳光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冷薰南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趙鶴為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先烈為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羅璽為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鮮英為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田洞藩為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袁濟安為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謝培筠為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旭東為第十八區

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 教育部王部長呈：本部簡任秘書吳之椿呈請辭職，擬請以社會教育司司長張烟調充，遞遺司長缺，請以陳禮江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五) 內政部蔣部長呈：浙江省平湖縣之長張周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汪浩試署案。

決議：通過。

(六) 內政部蔣部長呈：湖南省藍山縣之長鄧以權另候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以廖炳文試署湖南省安仁縣之長，劉止學試署藍山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七) 實業部吳部長提請任命張嘉鏞為本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八) 實業部吳部長提請任命孫清波為全國稻麥改進所簡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九) 鐵道部張部長呈：本部技正王之翰袁夢鴻技士林向榮許鑑孫節元金其毅毛起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 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涂自強為本府建設廳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王毓瑞為本府建設廳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陳成仁兼杭州市政府參事
案。

決議：通過。

(四) 甘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吳秉雲為本省衛生實驗處
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五) 軍事委員會蔣：陸軍第四師副師長劉道，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軍事委員會蔣：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勞冠英為陸軍第六十一
師第三百六十三團之長案。

決議：通過。

(七) 軍事委員會蔣：陸軍第四十七師第一四一旅第二八一團之長
郭之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調第五十四師一六零旅三

一九團之長李鴻陵補充，並請調第五十四師一六零旅三二零團之長杜陵雲為四十七師一四一旅二八二團之長，另請任命郭貽珩為四十七師第一四一旅之長案。

決議：通過。

(七)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三十師第八十八旅第一百七十六團之長耿輔之，第八十九旅第一百七十七團之長李國信，均因整編免職。第九十旅第一百七十九團之長袁有德該師中校參謀王純正另有任用，均請免職，另請任命袁有德為該師第八十八旅第一百七十六團之長，徐玉泉為第八十九旅第一百七十七團團長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四十七師一四一旅中校參謀楊潤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請以陸軍第五十四師一六零旅中校參

謀陳儀魯調充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五十六師中校參謀胡克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少校科員鄧文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江汝楫為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軍醫案。

決議：通過。

(九)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唐襄馬吉第余範傳彭武
敬總渡上校諮議蔣毅均另有任用，上校諮議楊貽芳因病辭職。

請予免職另請任命前叔和黃元秀陳萬春于世銘梁三柱為少將參議黃復元楊詠春為上校諮議案。

決議：通過。

(三)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七旅第五百九十三團之長梁啟霖另有他就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軍事委員會函：陸軍工兵學校上校器材委員孫漢襄因病辭職，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軍事委員會函：陸軍工兵學校學員隊少校隊附李樂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查第一旅軍官任官案內有步兵少校饒伯勳一

員查明係該部隊呈報錯誤請予免官案。

決議：通過。

(廿)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中將韓多峰等五十八員任官名冊請核轉任命案。

決議：通過。

(廿一)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步兵少校黃福金等一千九百六十二員任官名冊請轉呈任命案。

決議：通過。

(廿二)軍事委員會函送步兵少校王翰等五百三十九員補任官階名冊請轉呈任命案。

決議：通過。

完

抄內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二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四零二號訓令，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所列河北河南兩省各選舉區項下縣名與事實不符，究應如何辦理，有統籌計劃必要，令仰核議等因，奉此，查立法院前因起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特派立法委員林彬韓煥本部草擬各省選舉區之域送供參攷，其中關於各選舉區所轄各市縣該治局名稱及其隸屬關係，均以呈准公布者為限，本部當時以河南省開封等十七縣併治，增設開封市，豫川縣裁撤孟津縣案，暨河北省長垣濮陽東明三縣與河南省武安涉縣二縣互換管轄案，先後奉令核定，經即於河南省第一區內列入開封市宛陵縣成皋縣，第二區內列入東仁蔡邱二縣，第三區內列入長垣濮陽東明三縣，第四區內列入博浪縣，第五區內列入籍城縣，第十一區內列入鐵門聚

川二縣，暨未將孟津縣列入選舉區，並於河北省第十二區內列入武安涉縣二縣，刻下河北河南兩省互換縣治原案及河南省併治設市設縣各案，既均呈奉，令准暫緩實行，為謀符合事實起見，似應將兩省原有縣名重行列入，以資糾正，茲謹將擬請更正冀豫兩省選舉區所轄市縣數目及名稱各點，分別開陳於左：

一。河南省第一區 擬請將原列之開封市及宛陵、成皋二縣刪去，並加入開封、洧川、長葛、廣武、滎陽、汜水六縣。

二。河南省第二區 擬請將原列之東仁、蔡邱二縣刪去，並加入考城、蘭封、寧陵、睢縣四縣。

三。河南省第三區 擬請將原列之長垣、濮陽、東明三縣刪去，並加入武安、涉縣二縣。

四。河南省第四區 擬請將原列之博浪縣刪去，並加入原武、陽武二縣。

五、河南省第五區 擬請將原列之輔城縣刪去，並加入寶豐

鄉縣二縣。

六、河南省第十區 擬請加入孟津縣。

七、河南省第十一區 擬請將原列之鐵門、樂川二縣刪去，並

加入新安、滎池二縣。

八、河北省第十二區 擬請將原列之武安、涉縣二縣刪去，並

加入長垣、濮陽、東明三縣。

惟現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已明令公布，所有河北河南兩省

選舉區，究應如何糾正之處，理合備文復請

鈞院核奪施行，並祈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抄實業部原呈

案查上海滬西電力公司根據上海市政府特許該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呈請特別註冊一案前奉

鈞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四六號訓令飭與上海市政府會商如何避免原合約第十三條內規定不受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於公司法之中國法律支配之辦法呈 院核辦等因，遵就

鈞院令飭會商之點，咨請依據實際情形先行提出具體意見，以資商榷。至公司特別註冊屬於須經政府許可事項，上海市政府既未遵照中政會決議，事前請本部核准，復於合約第四十條載稱本部已准公司特別註冊，並錄特別註冊執照為附件九，本部無案可稽，究竟如何經過情形，并請查案見復去後，茲准上海市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四八六五號咨開：查滬西越界築路區域用電，向由上海電力公司供給，本府為維護主權起見，特與交涉另組新公司，

向我國政府請求核准專營，使前此越界供電，得重受政府之監督，但其中有不得不兼顧事實之處，經以第四八零六號咨請予審核。在案。關於原合約第十三條之特別規定，本府曾已迭次交涉，該公司以係依照美國聯邦政府一九二二年中國經商法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堅持不允刪正。際茲治外法權尚未撤廢，欲強享有治外法權之國籍公司，悉行遵守中國法令，實有困難，故本府於中央政治會議審查本案前，曾將此節特予提出電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轉陳鑒核。迨中央政治會議將合約修正通過，所有該條之文，仍予維持，未加刪改。又查依該合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同合約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特別註冊，均受不受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公司法之法律之支配一語之拘束。茲第四十一條建設委員會之特別註冊，既早成定案，且邀國府核准備案，則第四十一條之特別註冊，似可援例辦理。再查依同合約第一條之規定，該公司之允向我

開政府繳納專營權代價，係基于：(一)建設委員會之核准公文，(二)國民政府之通令有關係各機關知照，該合約並准許特別註冊，並施行其他必要之手續，則第四十條之特別註冊，在合約經國府核准備案之後，所期待者，僅為貴部頒發執照之手續。又查該合約第一條所載「政府」二字，即上海市政府之簡稱，故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第二點之「合約內載須經政府許可事項」，似應視為同合約第三條甲乙丙各項須經上海市政府許可之事項，於未許可前，應先由本府呈請中央核准第四十四一兩條之特別註冊，似不包括於所謂政府許可事項之內，以建設委員會之准予公司特別註冊，並非出自本府請求之一例，已足證明。至於合約內之附件九文字，係由本府與公司雙方假訂，本應先送貴部核辦。旋以該公司未將在美國立案之證件及有核准證書之各種股份及股票之核准證書送到，手續尚欠完備，僅由本府蔡前局長增基面陳貴部陳前部長

准予補送發照耳。總之本合約全部既奉中央核准，而双方且已履行，關於不受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公司法之中國法律支配之規定，又為中央核准合約條文之一部，蓋以事實所限，似無法避免，准咨前由，相應咨復，並請查照前咨准予核發特別註冊執照，以符成案等由到部。查咨稱「合約全部既奉中央核准，而双方且已履行，關於不受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公司法之中國法律支配之規定，又為中央核准合約條文之一部，蓋以事實所限，似無法避免」等語，尚屬實情，應准予發給特別執照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